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3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離婚未繳納裁判費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原告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彥蓉